

執行委員會守則

義務： -

- 一) 盡心盡力協助本會所舉辦的體育舞蹈計分賽及活動；
- 二) 對外宣揚本會的宗旨 - 發揚良好的團體精神和運動員的體育精神, 以及維護和增進選手、表演者、教練、老師、裁判、計分員和推動舞蹈者等所有人之間的利益; 要以本會執委為榮, 就算不唱好本會, 也不應去宣揚吹捧其他會
- 三) 本會崇尚及維護 Freedom to Dance 的精神, 本會不會阻止本會會員或執委去參加其他組織所舉辦的活動, 但作為本會執委, 一定要以身作則維護本會計分賽或活動, 不能缺席本會舉辦的本地計分賽或活動而去參加其他組織同日舉辦的活動;
- 四) 執委擔任非本會註冊賽事的工作人員、裁判或出賽, 要知會本會。
- 五) 執委要有認可拉丁舞或標準舞職業證書

權利 (福利): -

- 一) 如有其他友會邀請本會派出比賽裁判, 會優先考慮執委會委員 ;
- 二) 本會主辦本地計分賽, 執委一定會被邀請任裁判或工作人員 ;
- 三) 執委如能出席所有該年度的四次執委會將獲豁免下一年度會費;
- 四) 本會主辦餐舞會, 執委另一半的餐券半費。

香港國際標準舞者會 (HKBDI)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日修訂